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6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股东吴伟华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0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本公司股东吴伟华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52,5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6%）。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截至2020年9月18日，吴伟华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2020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吴伟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1月24日，吴伟华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吴伟华	集中竞价	2020年06月18日	55.303	20,000	0.0222
		2020年06月19日	55.079	100,000	0.1111

		2020年06月22日	54.705	53,000	0.0589
		2020年06月23日	55.844	99,700	0.1108
		2020年06月24日	55.274	69,500	0.0772
		2020年06月29日	54.660	140,000	0.1556
		2020年06月30日	55.213	31,000	0.0344
		2020年07月30日	62.415	120,000	0.1333
		2020年07月31日	61.713	40,000	0.0444
		2020年08月03日	61.756	10,000	0.0111
		2020年08月05日	62.200	20,000	0.0222
		2020年08月10日	58.329	55,000	0.0611
		2020年08月11日	59.285	25,000	0.0278
		2020年08月13日	53.065	26,000	0.0289
		2020年08月14日	50.960	10,000	0.0111
		2020年08月24日	54.401	20,000	0.0222
		2020年11月13日	48.322	30,000	0.0333
		2020年11月16日	48.556	20,000	0.0222
		2020年11月18日	47.095	25,000	0.0278
		2020年11月19日	47.667	8,300	0.0092
		2020年11月24日	46.749	30,000	0.0333
合计	--	--	--	952,500	1.0583

注：（1）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吴伟华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伟华	合计持有股份	1,852,570	2.0584	900,070	1.0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2,570	2.0584	900,070	1.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吴伟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吴伟华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伟华先生本次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4、吴伟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截至本公告日，吴伟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会持续关注吴伟华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吴伟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6日